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陈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3,290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 07 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维”)100%股权转让给沈阳明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意减免深圳奥维对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00.89 万元;即债务减免后,深圳奥维净资产为-4.57万元;鉴于深圳奥维净资产为负,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出售持有深圳奥维的 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7月25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深圳奥维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奥维的股权。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421,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547,5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874,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刘子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28,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19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38%;反对1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28,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19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38%;反对1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刘子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3-04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公司实际控制人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49%股权转让给鞍钢集团。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朝阳市国资委的通知,获悉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已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凌钢集团49%股权进行了交割,凌钢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鞍钢集团持有凌钢集团49%股权,朝阳市国资委持有凌钢集团41%股权,辽宁省财政厅持有凌钢集团10%股权,辽宁省财政厅将对应表决权委托朝阳市国资委行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凌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朝阳市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并按照上交所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事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崔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35,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

●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35,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1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崔学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学峰	是	1,635,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1%	2.7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635,000	/	/	/	/	/	19.21%	2.73%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崔学峰	8,511,132	14.19%	0	1,635,000	19.21%	2.73%	1,635,000	0	6,876,132	0
龙波	5,344,146	8.91%	0	0	0	0	0	0	5,344,146	0
合计	13,855,278	23.09%	0	1,635,000	11.80%	2.73%	1,635,000	0	12,220,278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崔学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4729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502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卫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卫华		
任职日期		2023-07-31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蒋卫华先生,硕士,11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助理研究员;兴业证券研究所资深分析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业、家电研究员(总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食品饮料、次新股研究员。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医药健康
基金主代码	008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燕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7-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安和债券A

基金代码:018679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鸿生物”)、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大泛科”)、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创”)、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凯博”)分别拟向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217万元的银行授信(其中217万元为烟台凯博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皓鸿生物、泽大泛科、合肥欧创提供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

上述授信、借款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55.58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1.7817万股调整为142.49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73.7817万股调整为103.294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28.00万股调整为39.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鸿生物”)、全资子公司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大泛科”)、控股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创”)。

●公司拟新增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皓鸿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泽大泛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对合肥欧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5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本次借款、授信及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正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皓鸿生物、泽大泛科、合肥欧创、烟台凯博分别拟向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217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皓鸿生物、泽大泛科、合肥欧创提供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

上述授信、借款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新增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	皓鸿生物	3,000
中国银行	泽大泛科	10,000
光大银行	合肥欧创	2,000
中国银行	烟台凯博	217
合计		15,217

(二)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上述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	皓鸿生物	3,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泽大泛科	10,000	①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②泽大泛科提供鲁(2023)成武县不动产权第001906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光大银行	合肥欧创	2,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5,000	—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皓鸿生物

1、公司名称: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662640 4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3幢2层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锋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化学科技、食品科技、化工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试剂(除药品)的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玻璃制品、硅胶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37.78	55887.54
负债总额	60623.60	55607.65
资产净额	814.18	279.8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4.55	27390.44
净利润	454.77	-31.77

(二)泽大泛科

1、公司名称: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056225567 0

4、住所:成武县化工园区汶上镇大王堂村南

5、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7.62	5,362.72
负债总额	5,386.48	2,907.06
资产净额	2,691.15	2,455.66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6.30	4,494.46
净利润	249.63	-325.22

(三)合肥欧创

1、公司名称: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986Q7D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锋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皓元医药	14,400	90.00%
2	施森杰	880	5.50%
3	张毅	624	3.90%
4	谭琴琴	80	0.50%
5	张晓魁	16	0.10%
合计		16,000	100%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59.07	25,934.75
负债总额	12,837.15	12,886.21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净额	13,021.92	13,048.5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19	3,207.61
净利润	-35.51	-1,372.73

上述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子公司目前均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皓鸿生物、泽大泛科、合肥欧创的授信将用于日常经营及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中,除合肥欧创外,其他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合肥欧创90%的股权,合肥欧创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对合肥欧创具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和实际控制权;同时,合肥欧创的执行董事与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请,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合肥欧创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合肥欧创的其他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皓鸿生物、泽大泛科、合肥欧创、烟台凯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借款并由公司为皓鸿生物、泽大泛科、合肥欧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皓鸿生物、泽大泛科、合肥欧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